

### 政策宣導

1. 驗證機構應訂定繳費單開立、作廢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應瞭解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規定，且加強管控開立繳費單流程及確認審驗類別、總審驗費用、繳款者(申請者)名稱、產品資訊等資訊之正確性。開單錯誤率大於一定比例者，本會將依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4條第4項第4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本會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審驗工作。
2. 若審驗證明之核發日期早於繳納相關費用日期，不符合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8條第7款規定，本會將依該等辦法第14條第4項第1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本會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審驗工作。
3. 本會刻正辦理修訂「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以與國際標準接軌，查其附件二為「直接序列展頻系統檢驗之參考程序」、附件三為「頻率跳頻展頻系統檢驗之參考程序」，惟考量該等檢驗程序屬未更新之檢驗程序，及國際上已有ANSI C63.10-2013版或美國FCC KDB等最新檢驗程序可供依循，爰直接序列展頻系統或頻率跳頻展頻系統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依該技術規範之附件二、附件三或相對應之ANSI C63.10-2013版、美國FCC KDB最新版之檢驗程序進行檢測。另該技術規範之附件二、附件三，將納入修訂範圍。
4. 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第8款規定略以，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設備或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爰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時，應確認檢驗報告內容之設備或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等設定值，是否符合該申請審驗設備或器材之規格資料，並採取比較措施(例如：如有同一設備或器材已取得審驗證明，應比較該申請審驗設備(或器材)與取得審驗證明設備(或器材)檢驗報告之最大發射功率等設定值，如有差異過大情形，應請申請審驗者提出說明)，以確認申請審驗設備或器材檢驗報告內容之最大發射功率等設定值，符合其規格資料。
5. 驗證機構應對電信終端設備之電氣安全審驗作業，制定CNS14336-1審驗評估/查檢紀錄表單(或審驗報告書)，該審驗評估/查檢紀錄表單之查檢項目應包含至CNS14336-1各章節之第二階層檢驗項目(例如：第1.5節零組件、第1.6節電源介面、第1.7節標示及說明書、第2.1節防電擊及能量危險之保護、第2.2節SELV電路、第2.3節TNV電路)。
6. 前揭審驗管理辦法、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爰依該等辦法規定，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均應傳送至本會審驗合格資料庫。驗證機構應辦理該資料庫之欄位輸入資料，具紅點註記之欄位均應須輸入，下列欄位亦應填寫或勾選：
  - (一)電信終端設備之頻率及GNSS衛星定位欄位；
  - (二)電信終端設備之PWS功能欄位；
  - (三)適用標準及章節欄位、檢測實驗室、報告編號欄位；
  - (四)抽驗單位/抽驗日期欄位(若該器材/設備已辦理抽驗作業)；
  - (五)開放查詢日期欄位(若該器材/設備有申請審驗資料保密)；
  - (六)產品類別欄位。

### 提案編號：11001469

主旨：有一無線攝影機，其使用方式是透過WiFi連線到無線AP後，再由透過無線連接到AP的手機，開啟無線攝影機的內部網頁或手機安裝專屬無線攝影機的APP進入後，控制無線攝影機的動作。

當以上使用設定完成後，使用者可透過手機操作在三個步驟內看到此無線攝影機的電子標籤。  
請問是否可允許使用此方式的電子標籤顯示？

結論：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 二、另依經濟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四「標示方法」之(四)規定略以「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應標示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 三、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得以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並應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惟該操作方式不限制應操作在3個步驟內。採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及於該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內容之切結書。
- 四、另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得以文字標示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採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文字標示內容之切結書。
- 五、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未依該等辦法規定標示，及未依前揭結論三與結論四規定標示者，驗證機構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第5款，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令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 六、請驗證機構向測試機構及取得審驗證明廠商，宣導前揭規定。

#### 提案編號：11001470

主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其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若正式公告辦法後，1) 因審驗管理辦法僅要求於指定位置載明操作方式，是否仍須符合一致性會議要求必須於操作在三個步驟內第69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10801402結論，要求包裝盒上應載明原本體應標示之資訊，是否還適用？

結論：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 二、另依經濟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四「標示方法」之(四)規定略以「商品體

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應標示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 三、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得以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並應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惟該操作方式不限制應操作在3個步驟內。採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及於該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內容之切結書。
- 四、另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得以文字標示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採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文字標示內容之切結書。
- 五、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未依該等辦法規定標示，及未依前揭結論三與結論四規定標示者，驗證機構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第5款，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令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 六、請驗證機構向測試機構及取得審驗證明廠商，宣導前揭規定。

#### 提案編號：11001471

主旨：依據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8.2章節之標示要求，應於使用手冊標示

1. 於市場抽驗時，驗證機構應以什麼時間核發審驗證明之器材，要求申請者應符合此警語要求？
2. 於新制辦法前核發審驗證明之器材若後續有繼續生產販賣，是否也應符合此項警語要求？

結論：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 二、另依經濟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四「標示方法」之(四)規定略以「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應標示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 三、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得以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並應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惟該操作方式不限制應操作在3個步驟內。採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及於該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內容之切結書。
- 四、另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得以文字標示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採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文字標示內容之切結書。

- 五、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電信終端設備之技術規範均已依電信管理法公告，爰自該公告日起，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應標示之「正體中文警語」，應符合其技術規範規定。
- 六、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進入市場時，應依前項所揭技術規範規定，標示正體中文警語，惟考量原依電信法公告技術規範取得審驗證明之廠商變更為「正體中文警語」標示之時程，以原依電信法公告技術規範規定之「警語」，得標示至110年12月31日止；其「正體中文警語」或「警語」，得依前揭結論三或結論四規定標示。
-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未依該等辦法規定標示，及未依前揭結論三與結論四規定標示者，驗證機構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第5款，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令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 八、請驗證機構向測試機構及取得審驗證明廠商，宣導前揭規定。

### 提案編號：11001472

主旨：依據審驗管理辦法之標示要求，應於本體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1. 於市場抽驗時，驗證機構應以什麼時間核發審驗證明之器材，要求申請者應符合新制審驗管理辦法本體標示之要求？2. 於新制辦法前核發審驗證明之器材若後續有繼續生產販賣，是否也應符合此項標示要求？

結論：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 二、另依經濟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四「標示方法」之(四)規定略以「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應標示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 三、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得以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並應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惟該操作方式不限制應操作在3個步驟內。採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及於該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獲取該螢幕顯示或電子標示方式內容之操作方式內容之切結書。
- 四、另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得以文字標示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採在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時，應提供該文字標示內容之切結書。
- 五、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另經濟部之「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型號」，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進入市場時應依該等辦法規定標示「型號」；其「型號」得依前揭結論

三或結論四規定標示。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未依該等辦法規定標示，及未依前揭結論三與結論四規定標示者，驗證機構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第5款，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令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 七、請驗證機構向測試機構及取得審驗證明廠商，宣導前揭規定。

#### 提案編號：11001473

主旨：

- 1.此款134.2kHz 工業用RFID 讀寫器能否比照第69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801397)，採CNS13438 甲類限制值。
2. 若與一致性會議提案相似之個案申請案例，是否可以不經一致性會議討論，便可直接引用。

結論：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依前項規定，案關134.2kHz工業用RFID讀寫器，得比照第69次一致性會議結論(提案編號：10801397)，其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3.3及3.6，得採電磁相容標準CNS13438甲類限制值。
- 三、後續申請審驗之工業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依前項結論辦理，免再經審驗一致性會議討論。
- 四、申請審驗時，應提供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檢驗報告，其測試項目3.3及3.6得採CNS13438甲類限制值，並提供採用CNS13438甲類限制值之電磁相容檢驗報告，惟須於同時具出具LP0002檢驗報告及CNS13438甲類檢驗報告之同一測試機構出具該等檢驗報告。
- 五、應依CNS13438規定，於器材本體及使用手冊標示甲類設備警語，申請審驗者應提供該等警語內容，及器材不會販賣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

#### 提案編號：11001474

主旨：以舊版本技術規範取得認證之設備進行變更報備(例如增列電源供應器、增列天線或增列適用機種等)時，換證後所發行的證書其技術規範是否應使用新版本？若是，是否應補測新舊版本差異？

結論：

- 一、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相關技術規範均已依電信管理法公告，爰自該公告日起，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該等新版技術規範規定。
- 二、另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爰審驗申請案件，應依該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不同平臺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

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同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 四、前項所揭審驗，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由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依新版技術規範，比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與新版技術規範規定，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若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與新版技術規範規定有差異或不足者，應依新版技術規範進行補測。提案

#### 編號：11001475

主旨：限制性通信模組或電信終端設備，原以舊版PLMN01/08/10/11/12技術規範之報告，取得TTE型式認證證明，若廠商現在重新提供新版技術規範的報告，申請審驗，是以系列案件收費或換證方式收費？

結論：

- 一、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相關技術規範均已依電信管理法公告，爰自該公告日起，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該等新版技術規範規定。
- 二、另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爰審驗申請案，應依該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不同平臺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同條第2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 四、前項所揭審驗，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由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依新版技術規範，比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與新版技術規範規定，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若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與新版技術規範規定有差異或不足者，應依新版技術規範進行補測。
- 五、前揭審驗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重新申請審驗或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 六、前揭審驗應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之附表八「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附表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計算每一案件之審驗費。

#### 提案編號：11001476

主旨：108 年5 月1 日之前取得證書，申請系列認證時，是否需要重新試驗？

結論：

- 一、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已訂定施行，爰申請審驗案，應依該等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名稱、廠牌及型號。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檢驗報告內容。若於販賣時不附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外接電源或配件，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申請審驗者或測試機構提供之外接電源或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至第9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除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審驗證明內容應包括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若於販賣時不附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外接電源或配件，審驗證明內容應包括申請審驗者或測試機構提供之外接電源或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 四、新申請審驗或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其檢驗報告與型式認證明，均應符合前揭規定。

#### 提案編號：11001477

主旨：NCC於109/09/29公告PLMN ALL 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廠商詢問屆時實驗室將ISO 17025法規名稱置換收費方式是否同LP0002相同？例模組支援2/3/4/5G+WIFI未來收費應是7000\*4+10300還是7000+10300

#### 結論：

- 一、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之附表八「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審驗方式為型式認證者，收費項目為電信終端設備每件之每一電信介面(如4G或5G 功能，不含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為新臺幣7000元；其每件之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為新臺幣7000元；其每件之電磁相容審驗費為新臺幣5800 元；其每件之電氣安全審驗費為新臺幣5800元。
- 二、另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之附表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審驗方式為型式認證者，收費項目為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工作頻率1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為每件新臺幣6300 元；其第二類審驗費(工作頻率超過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為每件新臺幣8300 元；其第三類審驗費(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為每件新臺幣10300 元。
- 三、基上，WWAN 行動通訊模組，支援2/3/4/5G+WIFI 介面，其型式認證審驗費共計應為7000 元(2G GSM 介面)+7000 元(3G WCDMA 介面)+7000 元(4G LTE 介面)+7000 元(5G NR 介面)+10300 元(WiFi) =38300元。